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會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實體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由張先生及舒女士直接持有33.5%權益、由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權益)持有50%權益
頤海上海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其為頤海(其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扎魯特旗海底撈	扎魯特旗海底撈為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蜀海	蜀海由樂達海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靜海投資(其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靜遠投資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持有68%權益)直接持有約30%權益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海諮詢	微海諮詢由樂達海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45.27%
紅火台	紅火台餐飲雲服務有限公司(「紅火台」)，其由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悅」)(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4%權益
訊飛至悅	安徽訊飛至悅科技有限公司(「訊飛至悅」)，其由上海海悅持有41.3%權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總租約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 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6,883,000	7,148,000	7,673,000
B. 技術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 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28,300,000	11,080,000	11,380,000
訊飛總技術產品購買與 服務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30,950,000	39,870,000	23,270,000
C. 採購					
頤海總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569,700,000	2,337,900,000	3,567,300,000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59,000,000	177,600,000	195,400,000
蜀海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2,155,030,000	2,822,200,000	4,252,200,0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978,300,000	145,400,000	197,400,000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71,300,000	101,200,000	147,300,0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商標許可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兩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就我們業務使用四川海底撈已或正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若干第43類商標及若干其他類別（「許可商標」）。有關特許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及「業務—知識產權」。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將該等商標許可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永久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

關 連 交 易

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註冊的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有關微信公眾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3.域名、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作基準將微信公眾號許可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總租約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張先生、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訂立總租約。據此，張先生、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下列物業：

序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點	總面積	物業用途
1.	靜海投資	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簡陽市河東新區 雄州大道389號	1,051 平方米	經營簡陽第二餐廳
2.	四川海底撈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一分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長樂路五號	2,727 平方米	經營南京第一餐廳
3.	四川海底撈	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天津市河東區 華越道1號201室	3,118 平方米	經營天津第五餐廳

關 連 交 易

序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點	總面積	物業用途
4.	舒女士及 施永宏先生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高新四路 高科廣場C-301號	1,889 平方米	經營西安第二餐廳

定價政策

有關上述物業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配置，(ii)就同一地區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i)估計未來三年的現行市價的波動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上述物業由靜海投資、四川海底撈、舒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分別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物業已用於前述餐廳經營。為確保持該等餐廳的持續運營，我們將繼續向業主租賃該物業。

過往金額

本集團就總租約項下的四處租賃物業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租約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1. 簡陽第二餐廳.....	不適用	98,658 ^{附註1}	622,525	263,708
2. 南京第一餐廳.....	1,820,928	1,825,917	2,239,598	1,113,646
3. 天津第五餐廳.....	1,962,960	1,968,338	2,801,669	1,393,137
4. 西安第二餐廳.....	839,770	1,200,000	1,200,000	600,000
合計	4,623,658	5,092,913	6,863,792	3,370,491

附註1：簡陽第二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付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租約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 簡陽第二餐廳.....	632,000	662,000	672,000
2. 南京第一餐廳.....	2,244,000	2,356,000	2,591,000
3. 天津第五餐廳.....	2,807,000	2,807,000	3,087,000
4. 西安第二餐廳.....	1,200,000	1,323,000	1,323,000
合計	6,883,000	7,148,000	7,67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會超過5%，總租約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被界定(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B. 技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紅火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據此，紅火台同意就與我們餐廳經營有關的雲技術管理系統向本集團提供餐飲信息化雲技術開發服務、相關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

主要條款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該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紅火台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紅火台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對本集團與紅火台根據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共同開發的雲技術管理系統及其進一步升級版本擁有所有權。紅火台有合約責任確保該系統的開發流程合法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紅火台的開發及維護；及(ii)紅火台就提供予第三方的相關服務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紅火台為一間由上海海悅與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8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用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公司認為與紅火台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權使用雲技術管理系統並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紅火台購買服務及軟件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個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5,422	5,137,068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8,300,000	11,080,000	11,3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與紅火台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相關合約項下的現有開發計劃的進度及未履行合約金額；(ii)我們正與紅火台磋商的初步技術開發計劃；及(iii)紅火台已為本集團開發或目前正開發的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

關 連 交 易

該交易乃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訊飛至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訂立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據此，訊飛至悅同意開發定制系統、安裝有關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與我們餐廳智能餐飲服務有關的相關技術支持。

主要條款

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訊飛至悅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延續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我們對訊飛至悅根據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制產品(包括軟件及硬件)及其進一步升級版擁有所有權。訊飛至悅有合約責任確保該系統的開發流程合法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訊飛至悅的開發及維護成本；及(ii)訊飛至悅就提供予第三方的相關服務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訊飛至悅為一家由上海海悅、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30)、我們的執行董事邵志東先生及其他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餐飲業務人工智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平台。本公司認為與訊飛至悅的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訊飛至悅購買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訊飛技術產品購買與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30,950,000	39,870,000	23,27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 我們正與訊飛至悅磋商的定制智能訂餐系統的初步發展計劃；及(ii) 與該系統相關的估計維護費。

該交易乃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採購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頤海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上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於二零一七

關 連 交 易

年九月十八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上海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馥海上海(其由頤海上海擁有60%權益並由上海新派擁有40%權益)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主要條款

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三年。該協議預期延續三年，惟須經頤海獨立股東批准。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展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1)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中國內地及海外(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火鍋餐廳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后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委聘其他供應商，並且具體方式將由雙方另行協定。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製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就為我們中國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為我們海外火鍋餐廳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且市場份額超過0.5%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關 連 交 易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每半年應向我們提供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3) 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即食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即食火鍋產品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05,680元。

即食火鍋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火鍋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頤海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34.72%、38.32%、37.16%及36.14%。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1)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生產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3) 購買即食火鍋產品

即食火鍋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頤海集團就生產即食火鍋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並為本集團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同時也向本集團銷售頤海零售產品，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我們認為，維持互利關係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頤海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頤海」一節。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頤海集團取得及購買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37,706,683	589,210,940	901,726,599	532,981,349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569,700,000	2,337,900,000	3,567,300,000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即食火鍋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及
- (iii) 中國餐飲行業及自助即食火鍋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關 連 交 易

2.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扎魯特旗海底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

主要條款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扎魯特旗海底撈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羊肉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iii)羊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扎魯特旗海底撈供應的羊肉產品質量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產品，扎魯特旗海底撈以合理價格供應優質羊肉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068,257	60,501,895	70,987,167	42,406,142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59,000,000	177,600,000	195,4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本集團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的數量；
- (i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產能每年按不多於5%的速度增長，並預期扎魯特旗海底撈每年供應其羊肉產品的約45%至50%予本集團；及
- (iii) 羊肉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

3. 蜀海協議

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稱為「蜀海協議」。

主要條款

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於延續蜀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根據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對於商品食材，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對於加工食材，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購買價格、(ii) 生產成本及 (iii) 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委聘蜀海集團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火鍋餐廳。蜀海集團倉庫覆蓋範圍廣，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火鍋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蜀海集團支付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439,509,743	1,847,278,224	2,604,805,651	1,049,831,399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155,030,000	2,822,200,000	4,252,200,000

關 連 交 易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為更促進本集團與蜀海集團的發展及合作，我們與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進行的採購安排作出調整，或會導致預期交易金額減少。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食材」一節。由於調整逐步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蜀海集團而非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採購商品食材。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儲存服務費及因營業成本增加導致的運輸費的預期增加；
- (ii) 過往購買量及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需求的估計按每年 50% 至 70% 的速度增長；及
- (iii) (a) 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 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波動。

4.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主要條款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 30 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工程管理服務業務。自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項目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項目管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材料及翻新服務／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1,428,000	32,605,051	1,290,205,949	620,211,76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978,300,000	145,400,000	197,4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管理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裝修項目的分包商並向蜀韻東方支付相關項目的總成本。蜀韻東方其後委聘次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項目購買材料及設備。為提昇裝修項目的成本及質量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改變與蜀韻東方的交易安排。根據新安排，我們委聘蜀韻東方作為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要求選擇次分包商及監督次分包商的工作。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向蜀韻東方支付管理服務費，按裝修服務的質量依照雙方參照當時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的交易安排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反映蜀韻東方作為分包商的裝修項目的總成本，而隨後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估計：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及
- (ii) 我們的餐廳網絡在中國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火鍋餐廳估計數量及我們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餐廳的估計數量；及
- (iii) 在現有交易安排變更前與蜀韻東方訂立的現有合約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全履行，及合約費將根據該等合約應計。

5.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微海諮詢(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微海諮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

主要條款

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起三年。除非本公司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微海諮詢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定價政策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將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可比市場費率後協定的每人固定費率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招聘服務費介乎淡季的每人人民幣400元至旺季的每人人民幣1,000元(包括招聘服務費及定向培訓)。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微海諮詢主要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在為餐飲業提供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經驗豐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我們委聘微海諮詢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並且微海諮詢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向微海諮詢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微海諮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79,842	22,920,329	35,972,640	21,842,09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71,300,000	101,200,000	147,3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率及該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 (ii) 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及潛在員工流失導致的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需求的估計按每年40%至50%的速度增長及我們新員工數目的增長。

關 連 交 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 租賃」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技術」分節所述的每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 採購」分節所述的每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前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進行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1) 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重大條款，2)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類似／可資比較／相同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費用報價，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